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一〇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獎學金會議紀錄

時 間：109 年 12 月 02 日中午 12 時 10 分

地 點：行政大樓三樓開標室

主 席：黃俊清學務長

記錄：吳紫馨

出席委員：黃俊清學務長、林惠如教務長、沈里通總務長、林美如主任、劉玟宜院長、祝國忠院長、陳紹韻老師、吳祥鳳老師、吳庶深老師

請假委員：郭堉圻院長、郭方琳老師

列席人員：體育室賴世烟主任、體育室趙曜先生、江慧珠組長

壹、主席報告：黃俊清學務長

貳、承辦單位報告：江慧珠組長

一、本學期因「獎助學員生給與」各項經費皆尚有餘額，擬簽請主計室轉入「各項助學金」支用。轉入項目及金額如下說明：

下列各項經費餘額轉至「各項助學金」支用，共計 250,000 元：

(一)特殊教育獎助學金 43,000 元

(二)各項獎學金 4,500 元

(三)急難救助金 150,000 元

(四)公勵子女公費 52,500 元

二、各項獎助學金預計發放人數計 436 人，總金額計 2,096,740 元整。

109-1 學期校內獎助學金統計表				
項目		申請人數	核發人數	金額(元)
1.勤學書卷獎		85	85	170,000
2.勤學進步獎		203	203	203,000
3.校外競賽績優獎勵金	運動競賽類	個人*10、團體*9	個人*7、團體*7	281,000
	非運動競賽類	個人*4、團體*2	個人*4、團體*2	26,500
4.特殊教育學生獎助學金		9	9	142,000
5.家境清寒助學金		100	84	840,000
6.清寒僑生助學金		15	15	150,000
7.無正職研究生獎助學金		18	16	80,000
8.紀念劉維崇教授獎助學金		8	4	58,000
9.王紹新董事長清寒安心就學獎助學金		3	3	120,000
10.馬章壯華清寒安心就學獎助學金		1	1	26,240
總計		467	436	2,096,740

參、校內各項獎助學金審核：承辦人報告(以下請參閱附件獎助學金統計表)

【校內獎學金審核】

一、勤學書卷獎：

依教務處提供 108-2 學期大學部及研究所各班第 1 名之獲獎人佐證資料，共計 85 名，每名核發 2,000 元，共計核發 170,000 元整。(辦法詳附件一 P2)
(名單詳附件二 P1~P2)

二、勤學進步獎：

依教務處提供 108-1 學期與 108-2 學期大學部評比各班前 3 名之獲獎人佐證資料，共計 203 名，每名核發 1,000 元，共計核發 203,000 元整。(辦法詳附件一 P2) (名單詳附件二 P3~P5)

三、校外競賽績優獎勵金：

運動競賽類由體育室初審，本學期共 14 隊次通過初審，預計核發 281,000 元；非運動競賽類由學務處初審，本學期共 6 隊次通過初審，預計核發 26,500 元。以上共計 20 隊次，總計核發 307,500 元整。(辦法詳附件一 P3~P5) (名單詳附件二 P6~P8)

四、特殊教育學生獎助學金：

本學期 9 名，核發 1~3 萬元，共核發 142,000 元整。(辦法詳附件一 P6~P7)
(名單詳附件二 P9)

【校內清寒助學金審核】

依據「清寒獎學金排序標準」由電腦統計積點後進行初審(詳附件一 P9)，因本學期各項獎助學金尚有餘額，已請主計室轉入清寒助學金支用。

五、家境清寒助學金：

本學期共 100 名學生提出申請(其中 3 名未提供證明文件)，本次應遴選 84 名，每名核發 10,000 元整，共計核發 840,000 元整。(辦法詳附件一 P8~P9)
(名單詳附件二 P10~P39)

六、清寒僑生助學金：

本學期共 15 名申請，可遴選 18 名(依教育部清寒僑生助學金補助本校名額為標準)，本次遴選 15 名，每名核發 10,000 元，共計核發 150,000 元整。(名單詳附件二 P40~P44)

七、無正職研究生助學金：

本學期共 18 名申請(其中 2 名資格不符)，可遴選 20 名，本次遴選 16 名，每名核發 5,000 元，共計核發 80,000 元整。(辦法詳附件一 P10) (名單詳附件二 P45)

【其它捐贈獎助學金審核】

八、紀念劉維崇教授獎助學金：

劉教授子女劉沙林女士持續捐贈 2,000 美元；本學期共 8 名申請，應遴選 4 名，每名核發 500 美元整(約新臺幣 14,500 元)，共計核發 58,000 元整。(辦法詳附件一 P11)(名單詳附件二 P46~P48)

九、王紹新董事長清寒安心就學獎助學金：

本項獎學金本學期可遴選 4 名為原則，每名核發 4 萬元；本學期共 3 名申請，本次遴選 3 名，每名核發 40,000 元，共計核發 120,000 元整。(辦法詳附件一 P12~P13)(名單詳附件二 P49~P52)

十、馬章壯華清寒安心就學獎助學金：

本項獎學金本學期可遴選 1 名，每名核發本學期學雜費用 26,240 元；本學期共 1 名申請，本次遴選 1 名，每名核發 26,240 元，共計核發 26,240 元整。(辦法詳附件一 P14~P15)(名單詳附件二 P53~P54)

【競賽類教練獎勵審核】

1. 依 109/03/17 協調會議決議並奉核定由學務處統籌辦理獎勵金核發事宜，以利經費活用。並依各實施要點辦理獎勵金審查，「運動類競賽教練獎勵金」由體育室審查後列入本校獎學金會議報告事項，「非運動類競賽教練獎勵金」提請本校獎學金會議審定通過，審查結果同案簽請校長核定後頒發獎勵。
2. 本年度(109 年)經費項下之「運動類競賽教練獎勵金」15 萬元與「非運動類競賽教練獎勵金」10 萬元，共計 25 萬元。
3. 教練獎勵金預計發放人數計 6 人，總金額計 152,500 元整。

項目	核發人數	金額(元)
運動類競賽教練獎勵金	5	150,000
非運動類競賽教練獎勵金	1	2,500
總計	6	152,500

十一、競賽類教練獎勵金：

1. 「運動類競賽教練獎勵金」：由體育室審查後，本學期共 5 位教練審核通過，共計核發 150,000 元整。(會議記錄詳議程 P6)(辦法詳附件一 P16)(名單詳附件二 P55)

2. 「非運動類競賽教練獎勵金」：本學期共 1 位教練通過初審，共計核發 2,500 元整。(辦法詳附件一 P17) (名單詳附件二 P56)

肆、提案

【提案】擬修訂「學生參加校外競賽績優獎勵辦法 非運動競賽類實施要點」乙案，
提請 討論。

【說明】因每年度經費有限，為使經費有效利用，並期望達到獎勵金額之公平性，故
提案修訂實施要點。新增條文如下：

新增條文第四點第三款
(三)獎勵內容依前一學期期間獲獎者為原則，申請期間依每學期公告時間為準。
餘後條文項次依序調整。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學生參加校外競賽績優獎勵辦法

-非運動競賽類實施要點-

一、目的：

為獎勵學生爭取校譽或參加校外競賽表現績優者，頒給績優獎助學金，以示鼓勵。

二、對象：凡以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名義參賽之在學學生。

三、獎勵類別：包含才藝類及學術類。

四、獎勵方式：

(一)分團體獎、個人獎兩項：

1、團體獎：

第一名：10,000 元、 第二名：8,000 元、 第三名：6,000 元、

第四名之後(含最佳、入圍、佳作、優選等)：3,000 元。

2、個人獎：

第一名：5,000 元、 第二名：4,000 元、 第三名：3,000 元、

第四名之後(含最佳、入圍、佳作、優選等)：1,000 元

(二)競賽類型：

1、國際性：參與國家超過 3 個以上，不足 3 個視同全國性競賽，大陸與

港澳地區視為一個國家。(200%×個人獎或團體獎名次獎金)

2、全國性：涵蓋北、中、南、東區及離島 3 個區域以上，且參與單位超過

6 個以上。(150%×個人獎或團體獎名次獎金)

3、區域性：涵蓋北、中、南、東區及離島 2 個區域以下，且至少 3 個以上

不同學校或機構參與。(100%×個人獎或團體獎名次獎金)

4、以學校名稱參與競賽入選國家代表隊者，當學期發放當選獎金 15,000 元。

(三)獎勵內容依前一學期期間獲獎者為原則，申請期間依每學期公告時間為準。

(四)獎勵金額超出經費預算總額時，得視年度經費採比例原則酌定發放。

五、本實施要點經獎學金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體育室室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9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00 分

地點：體育室辦公室

主 席：賴世烱主任

出席人員：黃俊清老師、田政文助教、趙曜專員、孫光芸助理

記 錄：趙曜專員

壹、主席報告：略

貳、工作報告：

一、11-12 月份代表隊賽事。

賽事	時間	地點
109 年全國大專校院撞球聯賽	11/23(一)-27(五)	林口九號颱風撞球休閒館
109 年翁祿壽盃木球賽	11/28(六)-29(日)	新北市新莊區西盛環保河濱公園
109 年全國第十屆「北港媽祖盃」排球	12/5(六)-12/8(二)	北港鎮立體育館
大專籃球聯賽-男籃一般組	11/30(一)-12/4(五)	本校體育館
109 年大專教職員木球賽	12/5(六)-12/6(日)	中原大學
大專籃球聯賽-女籃公開組	12/6(日)-12/12(六)	本校體育館
大專籃球聯賽-女排一般組	12/19(六)-12/20(日)	南台科大
大專籃球聯賽-男排一般組	12/19(六)-12/20(日)	本校體育館
大專籃球聯賽-女排公開組	12/21(一)-12/22(二)	本校體育館

本校承接籃排球賽事 11/30(一)、12/6((日)和 12/19(日)，賽前一天下午時段提供場地練球。

參、提案：

一、108 年第二學期校外競賽獎學金審核，請討論。（如附件一）

決議：一學年運動類競賽獎學金預計發放 35 萬元，上學期校外運動競賽獎學金已發放 15 萬元，剩餘 20 萬元。本學期審核金額為 52 萬 2 千元，超過 32 萬 2 千元。按上限總額比例調整，除了兩位入選國家代表隊獎金和大專籃球聯賽晉級決賽鼓勵金不變外，其餘個人和團體獎項均以原定金額五折比例折算，調整後總金額為 28 萬 1 千元，超過 8 萬 1 千元，送請學務處審議。如非運動競賽類獎金無法補足，得再按比例調整分配得獎學生獎學金額。

二、學生運動競賽教練獎勵金審核，請討論。（如附件二）

決議：如附件二照案通過。依學生獲獎最優的獎勵金折半作為教練獎勵金為：

黃○清教練 59,500 元、田○文教練 33,500 元、趙○教練 42,000 元、
張○洧教練 5,000 元和林○樺教練 10,000 元，共計 150,000 元整。

三、109 學年第二學期課表預排，請討論。（如附件三）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陸、散會